

附件

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2号 —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（以下简称通用回购）交易行为，维护交易秩序，防范通用回购市场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债券交易规则》）等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在本所开展的通用回购交易适用本指引。本指引未作规定的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第三条 通用回购交易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，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，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的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。

出质债券并融入资金的交易方为正回购方，融出资金的交易方为逆回购方。

第四条 通用回购交易正回购方按照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风控指引》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实行投资

者适当性管理。

第五条 通过经纪业务模式参与通用回购交易的经纪客户，应当与会员签署回购委托协议。回购委托协议应当约定会员与其经纪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、交易结算流程、违约情形认定以及违约处置方案等内容，并符合相关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。

第六条 质押券的质押申报通过本所提交。质押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、数量、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。

第七条 质押券品种应当符合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质押券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和发行人情况的变化，暂停有关债券用于通用回购交易。

经纪业务模式下，会员应当在符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，根据其经纪客户的信用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，明确经纪客户适用的质押券准入标准，并对其证券账户内可用于通用回购交易的融资额度进行检查。

第八条 质押券应当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转移至质押品保管库（以下简称质押库）。质押券转移至质押库（以下简称入库）后，正回购方的可用融资额度相应增加，增加额度为入库债券按照相应质押券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。

第九条 质权自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质押券出质登记时设立。前述质权担保范围包括质权人享有的债权、利息、违约金以及处置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。

第十条 质押券对应的融资额度有剩余的，正回购方可以申报解除相应质押券的质押，质押券依据相关规定从质押库转回原证券账户（以下简称出库）。解除质押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、数量、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。

质押券出库后，正回购方的可用融资额度相应扣减，扣减额度为转回债券依据质押券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。

第十一条 当日买入的债券，当日可申报作为质押券；当日提交的质押券，在确认质押成功后，当日可用于相应的通用回购交易。当日申报解除质押的债券，当日可以卖出，或再次申报转入质押库。

转回转入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日终处理结果为准。

第十二条 质押库内的质押券在质押期间，正回购方不得卖出、转股、换股和回售。

质押期间，质押券发生派息、兑付等情形的，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处理。

第十三条 通用回购的期限分为 1 天、2 天、3 天、4 天、7 天、14 天、28 天、91 天和 182 天等。

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通用回购的期限。

第十四条 通用回购的证券代码为“1318**”，简称为“R-***”，简称后三位是以天数表示的通用回购期限。

第十五条 通用回购交易可以采用匹配成交、点击成交、询价成交、竞买成交、协商成交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达成。

第十六条 通用回购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、交易方向、价格、数量、证券账户号码等。

通用回购交易中，正回购方申报的交易方向为买入，逆回购方申报的交易方向为卖出。

第十七条 正回购方可以在其质押券对应的融资额度内进行融资回购交易申报。质押券余额不足的，通用回购融资交易的申报无效。

通用回购交易达成后，正回购方的可用融资额度相应扣减。

第十八条 通用回购的价格单位为“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”。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，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.005 元；采用其他成交方式的，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.0001 元。

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通用回购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。

第十九条 开盘集合匹配阶段，通用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格的上下 100%。连续匹配、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匹配阶段，通用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 100 个基点。

在集合匹配阶段没有成交的，继续交易时，按照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：最高买入申报价高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，以最高买入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；最低卖出申报价低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，以最低卖出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。

第二十条 通用回购采用匹配成交和协商成交方式的，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；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，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；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，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，且为 1000 元面额的整数倍。

通用回购交易的单笔最大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亿元面额。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，调整通用回购交易申报数量。

第二十一条 通用回购交易存续期内，正回购方应当保证质押券价值足额。

因质押券准入标准调整、折算率调整等原因导致质押券价值不足时，正回购方应当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补足。

第二十二条 通用回购交易的期限按自然日计算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，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

第二十三条 通用回购交易到期当日，正回购方可以申报将质押券继续用于通用回购的融资交易，也可以申报解除相应质押券的质押，将其转回原证券账户并申报卖出。

第二十四条 通用回购实行“一次成交、两次结算”，由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行结算。具体清算交收事宜，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通用回购交易初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 100 元。回购到期二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购回价，购回价等于每百元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之和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购回价} = 100 \text{ 元} + \text{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} \times \text{实际占款天数} / 365 \text{ (天)}$$

实际占款天数，是指当次通用回购交易的首次交收日（含）至到期交收日（不含）的实际天数，按自然日计算。

第二十五条 通用回购参与主体应在回购存续期间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，合理控制回购杠杆水平，保障业务持续稳健运行。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按照本指引、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完备的回购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机制，加强对自身及客户回购交易风险管理，具体依据《风控指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所对通用回购参与主体的回购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自律管理。

通用回购参与主体违反本指引的，本所按照《债券交易规则》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在本所上市并符合相关标准的债券基金，其通用回购交易参照适用本指引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：

（一）质押券：指作为通用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。

(二) 质押券折算率：指质押券所能折算成的融资额度与债券面额之比。质押券折算率由登记结算机构发布。

(三) 融资额度：指质押券按照相应质押券折算率折算形成的，可以通过通用回购进行融资的额度。

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。